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98號

聲請人 鉅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金塗

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

相對人 韓商浦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裴妍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6 年度存字第987 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面額新臺幣663 萬元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（票號KL0000000 號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6 年度全字第112 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663 萬元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6 年度存字第987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和解書、同意書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上述提存事件卷宗及本院假扣押執行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